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助學金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86.10.23）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0.10.1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94.03.02）

一零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6.04.05）

一零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6.10.05）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辦法宗旨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學習、致力學術研究、並積極協助所務及教師研究工作，依規定提供碩士班學生助學金。
- 三、本所助學金每年度依學校分配額度按比例分配於本所專任教師與所辦公室支用，前述比例按所務會議決議訂定。本所助學金支用項目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事務之推動。
- 四、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名額，視學校核定金額為準，申請者不包括代訓生、休學生及交換生。申請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送交所辦公室登記。
- 五、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以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與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等方式支給，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得兼領獎學金，但不得於助學金支領期間，擔任具有全時薪之工作；如有違反本規定者，取消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須全數繳回。
- 六、本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每小時工讀金額為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整，每週工讀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 七、依前條申請助學金學生的工讀時數，由所辦公室集中依本所所務之實際需要以及學生需求排定。學生應依排定時間前往工作，並由所辦公室負監督管理之責。
- 八、本所研究生助學金得支給研究獎助生學習津貼，本所教師應於運用額度內依下列支用原則自行規劃使用。
 - （一） 鼓勵學生儘速研撰並完成碩士論文
 - （二） 鼓勵學生協助或參與學術活動
 - （三） 協助學生參與或從事研究活動
 - （四） 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
- 九、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